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600549
合同编号:	PXAL-B/SN2026-A040104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041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2,3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里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084 罗会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000063
许里达、罗会兵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04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2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041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的委托，就「兆新股份」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年12月8日)”，「兆新股份」拟收购股权，为此「兆新股份」委托本公司对「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202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优得运维」申报的并经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416.05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230.00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230.00万元(大写金额：贰亿贰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



事项予以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振兴审字(2026)第 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下列无形资产存在非独享产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状态
1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的清洗和补全系统及方法	ZL202110242780.0	2021/03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2	一种光伏电站施工踩踏组件监测方法	ZL202110242583.9	2021/03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3	一种便于拆装的新能源光伏电板安装结构	ZL202021831456.X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4	一种新能源光伏支架用监测装置	ZL202021831383.4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5	一种光伏发电式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	ZL202021833646.5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6	一种一体式导水槽	ZL202021824321.0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7	一种具有防遮挡功能的光伏逆变器安装结构	ZL202021831118.6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8	一种高导热光伏新能源零部件导热率检测设备	ZL202021834344.X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由于「优得运维」与「上海胜渥」未约定上述共有专利收益的分配方式,受专用性影响,上述资产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未考虑上述共有产权的共有份额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租赁情况

「优得运维」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类型	租赁资产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备注
1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 号楼 23 楼 01A(名义楼层为 B 栋 28 层 01 室)	2025/5	2028/4	
2	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1277 号启迪科技园(宁波)A 栋 1601、1602、	2024/7	2027/6	



序号	出租人	租赁类型	租赁资产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备注
			1603、1604、1605、1606 室			
3	鄢睿丽	房屋使用 权	深圳驻点	2025/6	2026/5	
4	徐子懿	房屋使用 权	深圳驻点	2025/6	2026/5	
5	叶礼然	房屋使用 权	海南齐盛户用项目	2025/5	2026/5	
6	徐剑利	房屋使用 权	综合	2025/7	2026/6	
7	孟奋利	房屋使用 权	海南驻点	2025/3	2026/3	
8	吴苏娜	房屋使用 权	无锡驻点	2025/5	2026/5	
9	韦雄伟	房屋使用 权	南宁驻点	2025/10	2026/10	
10	龚剑	房屋使用 权	金华驻点	2025/8	2026/8	

本次评估假设「优得运维」及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承租相关房屋，并在现有状态下持续使用。

2.抵押担保情况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上海联之盛 新能源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 行	信用 贷款	700.00	1,000.00	连带 保证	「优得运维」、何 旂莎
2	浙江联盛合 众新能源有 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抵押 贷款	5,500.00	7,000.00	连带 保证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 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宁波联兴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优 得运维」、何旂莎
3	浙江联盛合 众新能源有 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 贷款	1,500.00			
4	宁波联兴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 贷款	1,000.00	1,000.00	连带 保证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 源有限公司、「优 得运维」、何旂莎
	合计			8,700.00	9,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

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优得运维」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本次评估采用的由「优得运维」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优得运维」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优得运维」提供的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468)，「优得运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本次评估时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同时结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优得运维」在该公示名单内。本次评估，「优得运维」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并采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如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特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优得运维」子公司「胜渥新能源」作为小型微利企业，1)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减半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了变动，将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届时应根据新的政策更新调整评估结果。

6.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尚有下列借款未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借款方式	合同
1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4/12	2025/12	4.5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828112024001368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01	2026/01	4.50%	3,5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09500)浙商银借字(2025)第 00030 号》
3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5/06	2026/06	2.70%	3,000,000.00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	《8281120250006114》
合计					12,500,000.00		

序号 1 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抵(质)押物、无担保人。

序号 2 借款，何旖莎为「优得运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3 借款，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优得运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优得运维」向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反担保形式是何旖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宁波金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借款到期后能够按现有借款利率、借款规模继续取得贷款。

7.截至评估报告日，「优得运维」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部分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如下：

序号	管辖法院	案件名称	案件号	案件所处阶段	涉案金额(万元)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优得瓦房店项目运维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42 号	执行中	82.00
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吉润春晓项目屋顶补漏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5)浙 0206 民初 9057 号	执行中	3.78
3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益阁-广东阳江文惠 300MW 项目运维合同纠纷案件	(2025)粤 1781 民初 3256 号	执行中	193.78

上述未决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尚未入账，被评估单位亦未预计或有资产、或有负债，因诉讼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处理、评估结论的影响。

8.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优得运维」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3-00727-2017)，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本次评估结果无效。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本次评估涉及的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因企业的大部分运输设备分散至各运维电站，受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对大部分运输设备实施勘察程序。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评估涉及的运输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无重大隐患。我司收集并查看了运输设备的行驶证、登记证、发票、购置合同，以视频、照片的形式查看运输设备使用状态，并抽取了部分电站进行了



现场勘察，本次评估假定运输设备均正常使用并无重大隐患。

10.「优得运维」之长期股权投资「上海觉盛视联」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未实缴，其中「优得运维」持股比例 60%，未实缴比例 60%，本次评估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整体评估后净资产+全部未实缴金额）×持股比例-「优得运维」未缴金额，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后续实缴资本的影响。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041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256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法定代表人：刘公直

注册资本：199,394.4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



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运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3CXL9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0日至无204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3-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简介

「优得运维」成立于2016年,作为联盛新能源集团的核心成员,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新能源运维解决方案。在中国、东南亚、中东、欧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铺设服务网络,并在全国各地设有上百个县市级运维服务中心,业务涵盖光伏电站运维、风电运维、储能运维、电气综合运维等多个领域,服务覆盖了超过2000座电站,累计服务规模超过10GW。「优得运维」凭借敏捷的响应速度、严谨的守护精神,以及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的结合,保障电站的发电效益,助力客户实现稳定的长期运营。

3.历史沿革

(1)2016年12月,公司设立

「优得运维」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旻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0	-	70.00%



2	旻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00	--	30.00%
	合计	600.00	--	100.00%

(2)2017年05月，股权变更

2017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旻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变更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工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3)2017年05月，增资

2017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400.00万元，由股东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本次变更于2017年05月23日完成工商备案。

(4)2017年09月，股权变更

2017年0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无偿转让给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权无偿转让给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7年09月05日完成工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	40.00%
2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	20.00%
3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5)2018年11月，股权变更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变更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40.00%
2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	20.00%
3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2019年04月，股权变更

2019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联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联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19年04月10日完成



工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	--	32.00%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	24.00%
3	宁波联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	24.00%
4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	2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7)2019年07月，股权变更

2019年0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宁波联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股权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SAS，本次变更于2019年07月10日完成工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32.00%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120.00	24.00%
3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SAS	480.00	240.00	24.00%
4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8)2020年06月，增资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由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60.00万元，由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20.00万元，由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600.00万元，由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SAS增资72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20年06月02日完成工商备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40.00	32.00%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	24.00%
3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SAS	1,200.00	240.00	24.00%
4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9)2020年12月，股权变更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宁波辉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2%股权以6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联盛卓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联盛卓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40.00	32.00%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	24.00%
3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SAS	1,200.00	240.00	24.00%



4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10)2023年0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3年08月0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宁波联盛卓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23年08月01日完成工商备案。

(11)2025年06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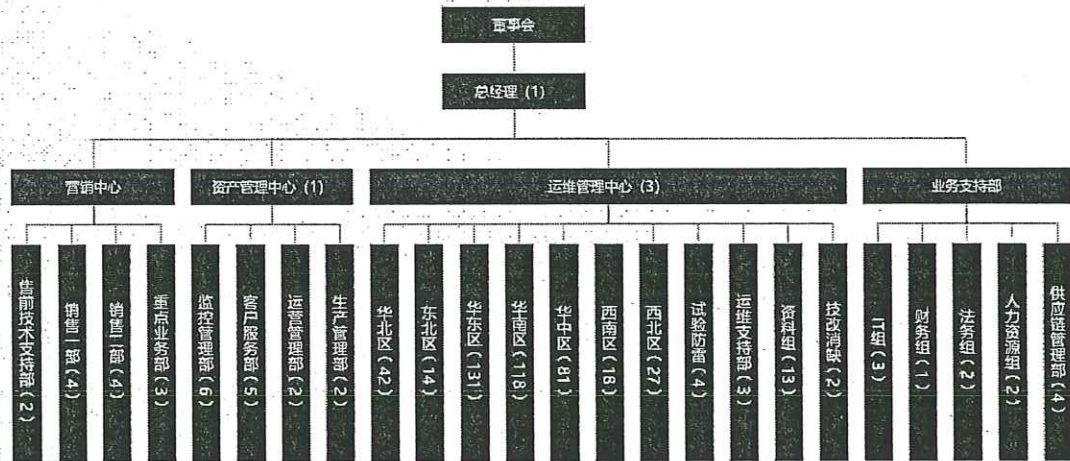
2025年06月0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25年06月06日完成工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640.00	32.00%
2	宁波联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480.00	24.00%
3	Engie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SAS	1,200.00	480.00	24.00%
4	宁波迅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0.00	2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优得运维」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组织结构

「优得运维」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4.投资情况

(1)子公司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投资时间	投资比例	简称
1	胜渥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9/05	99.00%	「上海胜渥」
2	宁波优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9/09	100.00%	「宁波优渥」
3	菏泽市牡丹区联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市	2018/11	99.00%	「菏泽联凯」
4	上海觉盛视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25/02	60.00%	「上海觉盛」

(2)分支机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2023/08

5.主要税项及政策

「优得运维」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根据「优得运维」提供的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468),「优得运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同时结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5年12月8日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优得运维」在该公示名单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优得运维」子公司「胜渥新能源」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在2024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优得运维」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经营及现金流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优得运维」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的财务、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如下表:

(1)近三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表

①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1/30
资产总计	8,798.97	9,732.81	10,097.81	9,493.53
负债合计	9,661.31	11,680.28	12,843.87	7,1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35	-1,947.47	-2,746.06	2,344.13

②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1/30
资产总计	8,436.60	8,776.13	9,403.92	8,633.24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1/30
负债合计	8,897.94	11,634.80	12,005.81	6,26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1.34	-2,858.67	-2,606.48	2,363.33
少数股东权益	-	-	4.59	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4	-2,858.67	-2,601.89	2,366.77

(2)近三年及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①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8,459.95	11,878.16	13,141.34	13,445.56
二、营业成本	6,942.34	11,533.05	9,985.91	10,159.89
三、利润总额	-229.19	-1,518.31	551.17	878.80
四、净利润	-151.82	-1,529.81	551.17	887.39

②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8,616.55	12,686.25	13,353.36	13,606.99
二、营业成本	6,698.57	11,384.85	9,756.65	10,104.21
三、利润总额	-369.07	-1,365.55	546.10	758.73
四、净利润	-300.62	-1,365.55	532.93	765.87
五、少数股东损益	-	-	-0.55	-1.14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2	-1,365.55	533.48	767.01

(3)近三年及基准日现金流状况表

①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7.12	-174.78	-155.56	-4,1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3.83	-56.27	6.38	-11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18.43	255.23	-88.09	4,33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37	24.18	-237.28	54.65

②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70.17	217.79	-161.60	-4,16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63.25	-387.78	6.38	-11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10.48	191.81	-88.09	4,33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56	21.81	-243.31	54.71

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 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振兴审字(2026)第 0002 号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兆新股份」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兆新股份」提供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 年 12 月 8 日)”，「兆新股份」拟收购股权，为此「兆新股份」委托本公司对「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优得运维」申报的并经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声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一致。

(一)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优得运维」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9,493.53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7,149.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344.13 万元。表 3.1 系「优得运维」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优得运维」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9,303,929.41
货币资金	597,519.14
应收票据	3,612,089.41
应收账款	64,743,516.48
应收款项融资	48,754.16
预付款项	2,631,626.38
其他应收款	6,873,160.89
存货	650,330.60
其他流动资产	146,932.3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31,403.15
长期股权投资	6,487,000.00



项目	账面值
固定资产	3,763,117.26
使用权资产	1,695,172.50
无形资产	2,338,05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04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009.22
三.资产总计	94,935,332.56
四.流动负债合计	69,715,739.16
短期借款	15,902,755.51
应付账款	32,139,095.60
预收账款	3,400.00
合同负债	1,532,864.74
应付职工薪酬	4,313,956.93
应交税费	1,404,100.58
其他应付款	13,641,93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660.30
其他流动负债	91,971.8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317.32
租赁负债	1,354,52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793.13
六.负债总计	71,494,056.48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1,276.08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振兴审(2026)第0002号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的情况

「优得运维」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8,530,510.4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786,993.99 元，账面净值 64,743,516.48 元，主要为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海聚德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杭泰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运维费。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201,777.7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28,616.85 元，账面净值 6,873,160.89 元，主要为应收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宁波优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往来款、应收王春雨、陈飞龙、夏家印等员工备用金等。

3.存货包括：仅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原值 650,330.6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650,330.60 元。主要为主要为数据采集器、紧凑型气象站、隔离装置等产成品，主要存放于企业厂区的产成品库中。

4.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6,487,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6,487,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0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投资时间	投资比例	简称
1	胜渥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9/05	99.00%	「上海胜渥」
2	宁波优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9/09	100.00%	「宁波优渥」
3	菏泽市牡丹区联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市	2018/11	99.00%	「菏泽联凯」
4	上海觉盛视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25/02	60.00%	「上海觉盛」

(1)胜渥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①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胜渥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F2L2L

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9 年 05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 号楼 1802 室(实际楼层 2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光伏系统及其组成部件、光热、储能、风力发电设备、通信线路设备的研发、设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93 万元,净资产为 356.29 万元。2025 年 1-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13 万人民币,营业成本 117.13 万人民币,净利润-99.18 万人民币。

(2)宁波优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宁波优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优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GTTMM2D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年09月16日至2049年09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5-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站运营、管理、维护；电力设备、装备、配件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44.02万元，负债总额为819.45万元，净资产为324.58万元。2025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1.96万人民币，营业成本3,219.84万人民币，净利润-9.67万人民币。

(3)菏泽市牡丹区联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菏泽市牡丹区联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联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NHJ0B8A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荷兰路永和嘉园1号楼1单元601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站运营、管理、维护；电力设备、装备、配件及五金工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9.19万元，负债总额为68.66万元，净资产为-9.47万元。2025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人民币，营业成本13.02万人民币，净利润-12.62万人民币。

(4)上海觉盛视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上海觉盛视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觉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EAT23E90

法定代表人：颜朝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25年02月17日至2055年02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6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6 万元，净资产为-0.06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人民币，营业成本 0.00 万人民币，净利润-0.06 万人民币。

5.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1)运输设备共计 110 项，账面原值 9,160,206.18 元，账面价值为 3,331,845.31 元，为小型普通客车、轻型多用途货车、小型轿车等，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5 年期间。截至现场勘查日，车辆维护保养一般，使用正常。

(2)电子设备共计 107 项，账面原值 2,548,435.26 元，账面净值为 431,271.95 元，主要包括电脑、监控系统、成像仪、无人机等，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5 年期间。截至现场勘查日，设备维护保养一般，使用正常。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2,077,953.43 元，净值为 1,695,172.50 元，为公司办公租赁形成的资产，主要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类型	租赁资产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1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资产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 号楼 23 楼 01A（名义楼层为 B 栋 28 层 01 室）	2025/4	2028/4
2	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资产	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1277 号启迪科技园(宁波)A 栋 1601、1602、1603、1604、1605、1606 室	2025/7	2027/6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8,058.04 元，为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内其他无形资产共 34 项，原始取得价款为 11,697,303.67 元，账面净值 2,338,058.04 元，主要为金蝶财务软件、新 unicare 系统、光伏知识库软件、巡检维护管理平台、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10,046.13 元，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资产申报明细表，「优得运维」及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表外无形资产，共计 96 项，其中已注册专利 34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注册商标 16 项、域名 8 项，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主要陆续取得于 2017 年-2025 年间，并由「优得运维」及子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产权号	申请日期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便于接入的光伏发电数据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108638.6	2024/01	注册	「优得运维」
2	一种分布式车辆管理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671442.6	2023/10	注册	「优得运维」
3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的清洗和补全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42780.0	2021/03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4	一种分体式光伏组件导水排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241153.6	2023/05	注册	「优得运维」
5	光伏组件导水排泥器的引流部件	外观设计	ZL202330288161.5	2023/05	注册	「优得运维」
6	光伏组件导水排泥器紧固部件	外观设计	ZL202330288160.0	2023/05	注册	「优得运维」
7	大型光伏新能源蓄电池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98508.X	2022/08	注册	「优得运维」
8	一种光伏组件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51014.7	2022/10	注册	「优得运维」
9	多空间使用的双面组件光伏围栏	实用新型	ZL202222067531.5	2022/08	注册	「优得运维」
10	基于 5G 的光伏电站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852942.9	2022/07	注册	「优得运维」
11	具有多重清洁功能的光伏电站清洁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626746.X	2022/06	注册	「优得运维」
12	基于光伏板拉拽纠偏式清洗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63714.5	2022/05	注册	「优得运维」
13	一种光伏电站施工踩踏组件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42583.9	2021/03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14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新能源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12010014	2021/05	注册	「优得运维」
15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功能的太阳能水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181791.4	2021/05	注册	「优得运维」
16	一种光伏板用防震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67949.X	2021/06	注册	「优得运维」
17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光伏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08054.1	2021/05	注册	「优得运维」
18	一种光伏阵列板用自动检测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84440.9	2021/05	注册	「优得运维」
19	一种便于拆装的新能源光伏电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31456.X	2020/08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20	一种新能源光伏支架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31383.4	2020/08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21	一种光伏发电式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33646.5	2020/08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22	一种一体式导水槽	实用新型	ZL202021824321.0	2020/08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产权号	申请日期	状态	权利人
23	一种具有防遮挡功能的光伏逆变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831118.6	2020/08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24	一种高导热光伏新能源零部件导热率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34344.X	2020/08	注册	「优得运维」、 「上海胜渥」
25	一种节约用水的组件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282077.0	2019/03	注册	「优得运维」
26	一种基于 Wbee 的无线传输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053.8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27	一种光伏供电板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7787.5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28	一种光伏供电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697557.9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29	一种光伏供电设备用积雪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7537.1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30	一种便于运输的光伏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7548.X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31	一种便于调节的光伏供电设备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7785.6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32	一种光伏算法自学习运维软件服务器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7581.2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33	一种光伏供电设备用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069.9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34	一种光伏供电板设备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1118.9	2018/05	注册	「优得运维」

(2)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别	登记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1	光伏电站区域发电预测评估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4SR1917132	2024/11	「优得运维」
2	光伏新能源电站资源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4SR1644520	2024/10	「优得运维」
3	优得运维管理系统手持移动端 APP	软件著作权	2024SR0250224	2024/02	「优得运维」
4	光伏电站运维售前管理系统 V1.1.1	软件著作权	2023SR1549689	2023/06	「优得运维」
5	一种基于 GPS 和场站图像的光伏场站无人机探伤路径规划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1349946	2022/06	「优得运维」
6	基于视频流的室外光伏电站小目标检测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1349945	2022/06	「优得运维」
7	基于视频流的光伏电站光伏面板图像分割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53327	2022/04	「优得运维」
8	光伏新能源电站工单信息集中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41833	2022/02	「优得运维」
9	光伏新能源便捷库存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56294	2019/11	「优得运维」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别	登记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10	光伏新能源智能派单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56375	2019/10	「优得运维」
11	光伏新能源智能分析报表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56489	2019/12	「优得运维」
12	光伏新能源工作报告填报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0647215	2019/03	「优得运维」
13	光伏新能源流程及归档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0647246	2019/03	「优得运维」
14	光伏新能源人员工作轨迹分析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0647262	2019/03	「优得运维」
15	光伏新能源计划协同管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05834	2019/10	「优得运维」
16	光伏新能源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05840	2019/09	「优得运维」
17	光伏新能源用户行为管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05909	2019/11	「优得运维」
18	光伏新能源资料归档共享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05647	2019/10	「优得运维」
19	光伏新能源全流程便捷审批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01132	2019/11	「优得运维」
20	光伏新能源工程建设管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01138	2019/10	「优得运维」
21	光伏新能源场站物资运营管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99546	2019/09	「优得运维」
22	光伏新能源资产及运营一体化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8495	2017/12	「优得运维」
23	光伏场站电费结算管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6724	2017/12	「优得运维」
24	光伏多任务集中式审批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8012	2017/12	「优得运维」
25	多区域光伏备件全体系管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60631	2017/12	「优得运维」
26	光伏电站项目过程管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8795	2017/12	「优得运维」
27	光伏场站共享知识库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8783	2017/12	「优得运维」
28	光伏行业智能巡检维护管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7314	2017/12	「优得运维」
29	光伏场站缺陷跟踪全流程管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6906	2017/12	「优得运维」
30	光伏电站可视化运营计划管控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60342	2017/12	「优得运维」
31	光伏多场站组件化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V1.1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60332	2017/12	「优得运维」
32	光伏新能源电站设备远程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41578	2022/02	「优得运维」
33	光伏新能源电站运维售前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41579	2022/01	「优得运维」
34	光伏新能源电站实时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41580	2022/03	「优得运维」



序号	软件名称	类别	登记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35	光伏新能源电站人员调度与工作强度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944474	2022/04	「优得运维」
36	优得电站健康度评测系统 V1.1.1	软件著作权	2025SR2303622	2025/11	「优得运维」
37	优得驻点财务精细化管理与评估系统 V1.1.1	软件著作权	2025SR2303726	2025/11	「优得运维」
38	优得运行工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1.1	软件著作权	2025SR2303926	2025/11	「优得运维」

(3)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型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第 23183037 号	40 类-材料加工	2018/04	「优得运维」
2		第 23182987 号	37 类-建筑修理	2017/03	「优得运维」
3	UniCare	第 23183454 号	42 类-网站服务	2017/03	「优得运维」
4		第 23183164 号	19 类-建筑材料	2018/03	「优得运维」
5	UPER	第 23182994 号	06 类-金属材料	2018/06	「优得运维」
6		第 23182746 号	06 类-金属材料	2018/06	「优得运维」
7	UPER	第 23183125 号	19 类-建筑材料	2018/03	「优得运维」
8	UPER	第 23183152 号	37 类-建筑修理	2018/06	「优得运维」
9	UPER	第 23183239 号	40 类-材料加工	2018/03	「优得运维」
10	优得新能源	第 23183450 号	40 类-材料加工	2018/03	「优得运维」
11	优得新能源	第 23183579 号	06 类-金属材料	2018/03	「优得运维」
12	优保	第 23183738 号	40 类-材料加工	2018/03	「优得运维」
13	UniCare	第 23183725 号	40 类-材料加工	2018/05	「优得运维」
14	优得新能源	第 23183339 号	11 类-灯具空调	2018/06	「优得运维」
15	优得新能源	第 23183536 号	37 类-建筑修理	2018/03	「优得运维」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型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6	优得新能源	第 23183301 号	19 类-建筑材料	2018/06	「优得运维」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备案号	权利人
1	uper-energy.com	2021/1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2	uper-energy.net	2020/0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3	uperenergy.net	2020/0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4	uperenergy.com	2020/0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5	uper-energy.com.cn	2020/0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6	uperenergy.cn	2020/0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7	uperenergy.com.cn	2020/0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8	uper-energy.cn	2020/01	浙 ICP 备 17030390 号-1	「优得运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除引用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振兴审字(2026)第 0002 号审计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优得运维」资产或负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收购股权,该经济行为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完善本次资产交易程序,使得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5年12月8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第691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65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
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
14.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交易类证券评估业务风险提示》（中国证监会会计司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联合发布，2025年6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201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17]48号);
1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2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 [2019]39号);

2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有关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等;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
- 4.《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登记证》;
- 5.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
-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外汇汇率等有关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所在有关业务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 8.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9.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0.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业政策和标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文件;
- 11.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备查簿、审计报告等。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年经营数据;
- 4.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5.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优得运维」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价值在于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优得运维」的经营情况等分析，「优得运维」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优得运维」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且「优得运维」服务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历史年度经营稳步增长，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主要为全球新能源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新能源运维解决方案，业务涵盖光伏电站运维、风电运维、储能运维、电气综合运维等多个领域。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申报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申报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仅包含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总账，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因应收票据发生时间短、变现能力强，且属于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本次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存货：仅包括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外购的数据采集器、紧凑型气象站、隔离装置等产成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按照其不含税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数量

a. 不含税销售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是选取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11 月销售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是选取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11 月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选取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11 月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计算。

e. 所得税率为企业实际所得税率；

f. r 为利润扣除比例：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保证金等，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形成原因及过程的基础上，查阅纳税申报表、税费计提依据、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全部未实缴金额)×持股比例-自身未缴金额

(2)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的价格，对于定制类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确定其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超期使用的设备，本次评估根据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2)运输设备

①重置成本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本次评估对象重置全价的确定，是在评估人员核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市场调查及询价后，以评估基准日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确定为购置价，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即：

$$\text{重置全价}=\text{购置价(不含税价)}+\text{购置税}+\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B.成新率的确定

现场观察法成新率：评估人员对列报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外观及性能的检查，查阅了设备档案及维修记录，并向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了资产的技术状况和维修保养情况，根据现场勘察，对评估对象的使用、维护、保养、大修、外观、主要部件、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估算出设备的实际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行驶里程方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查询机械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参考资料，得出各机械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left(\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right)\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left(1-\frac{\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right)\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察法成新率×60%+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车辆价格时，将待估资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资产实例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资产价格，参照该资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资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text{可比实例价格}\times\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times\text{车辆个别因素条件修正系数}\times\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车辆可比交易案例

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之家”、“汽车之家”等网站调查咨询查得二手车交易实例，经比较，选择车款、型号、启用日期、行驶里程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

B.交易案例系数修正

系数修正分为车辆状况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条修正系数。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主要考虑车辆型号、已使用时间、已行驶里程数等因素；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主要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地点等因素；

个别因素条件修正系数主要考虑车辆实际技术状况等因素。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3)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形成情况和权益内容，了解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构成、租赁期和尚存租赁期限等，并对企业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类别及特点，对租赁费变动幅度不大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① 表内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内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其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及受益匹配期限、摊余情况，评估基准日软件的实际应用情况，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 表外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技术类无形资产为「优得运维」申请注册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A. 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被评估资产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是以同类资产的交易价值类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评估人员了解了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性质、用途等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座谈，咨询了解资产对应的类型、用途、所应用的产品及获利能力、应用前景、开发成本等；本次评估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同类资产交易案例获得的难度较大，因此没有采用市场法；申报评估的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经营过程中积累形成，其投入的成本未在账面记录，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亦无法量化其原始发生成本，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另鉴于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技术资源，与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存在直接联系，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因委估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紧密联系产生作用的，单项技术对企业最终产品的贡献很难区分，故本次评估将委估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即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B. 评估方法介绍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委估技术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K：委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其中，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计算公式为：

$$K = m + (n - m) \times r$$

式中：

K：委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m：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销售收入分成率调整系数。

③其他表外无形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表外无形资产为「优得运维」申请注册的商标及申请备案的域名。

对于商标权，评估方法的选用与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相关，目前国内类似商标资产交易案例较为缺乏，因此市场法对本次评估并不适用；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商标权，目前无对外许可使用且企业产品与服务亦尚未给企业带来相应的超额利润，因此收益法暂不适宜本次对商标权的评估。评估范围内文字商标和图像商标设计较为简单，均为非驰名商标，公司产品销售也不依赖于商标，同时市场上同类型非驰名商标的交易案例较少。评估人员在收集核实商标的注册、设计费用、代理费用后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域名即网站在互联网上的地址。评估方法的选用与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相关。目前国内域名交易案例虽较为活跃，但核心数据等可比参数较难获取，因此市场法对本次评估并不适用；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域名与企业业务关联度较低，企业收入并不依赖于域名资产，因此收益法不适宜本次对域名的评估；域名的注册较为透明且其注册成本容易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暨以重新注册或重新获取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估，根据目前最新注册成本及相关域名剩余使用年期确定其评估价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根据相应资产或负债的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

估价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保证金，评估人员在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向银行发函询证，最终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各类负债

「优得运维」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四)收益法应用概要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计算方式如下：

$$V_{OE} = V_{En} - V_{IBD} \quad (\text{式 4-5-1-1})$$

式 4-5-1-1 中：

V_{O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text{ (式 4-5-1-2)}$$

式 4-5-1-2 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text{ (式 4-5-1-3)}$$

式 4-5-1-3 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text{ (式 4-5-1-4)}$$

式 4-5-1-4 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m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r*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估计(即 $R=WACC$)，WACC 中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计。

$$WACC \text{ 数学模型: } R =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上式中:

R 、WACC——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d ——债权期望的报酬率或债务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的报酬率或权益资本成本

D ——债权的市场价值

E ——股权的市场价值

T ——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CAPM \text{ 的数学模型: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上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预期的报酬率

$MRP=R_m-R_f$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或权益风险溢价(ERP)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系数或股权对市场的敏感度

R_s ——特定风险报酬率

预测期*n*: 企业管理层对「优得运维」2025年12月及以后年度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优得运维」可以持续运营。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直至永续。

付息债务成本 R_d :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对付息债务成本 R_d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R_m-R_f$ =中国长期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中国国债的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到期收益率)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算以沪深 300 指数(CSI300)作为估算中国市场风险资产收益率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 CSI300 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情况,CSI300 的变化幅度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情况,从而依据其估算的市场收益率能代

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收益率。

2.假定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未来风险资产市场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从而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合理预期其能够恰当反映风险资产在未来的总体特征。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用CSI300每个自然月的月末(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相对于其基期指数(1000)的几何变化率(几何收益率)作为测算月的市场收益率;其次,因假定投资时间不短于10年(120个月),所以取2014年12月及以后各月的市场收益率作为历史样本;最后,自2014年12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的市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的估计值。

无风险报酬率 R_f :以中国国债(剩余期限不短于10年)的到期收益率作为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的编制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中国国债能够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从而其利率或到期收益率能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相关数据是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最佳估计或恰当反映。

2.假定过去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各数据(样本)之间变化幅度不大,同时未来无风险资产收益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从而其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反映其未来的总体特征。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自2014年12月起(与市场收益率计算的起始时间相同)分别按月计算各个月份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然后,自2014年12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中国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无风险利率 R_f 的估计值。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 \beta_u = \frac{\beta_1}{1+(1-T)\times\frac{D}{E}},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上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1 表示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可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并选取与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在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去杠杆的贝塔系数,并以此作为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对应的 β_u 的值。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采用综合专业分析进行判断,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保证金、押金、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五)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与企业相关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持续使用基准假设

「优得运维」营业期限至2046年12月19日，假设「优得运维」营业期限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

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

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根据「优得运维」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优得运维」办公区域为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不等，合同约定期满后，如上述经营场所继续对外出租，「优得运维」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次评估假设「优得运维」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承租该房屋，并在现有状态下持续使用。

(8)根据「优得运维」提供的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468)，「优得运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假设未来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优得运维」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并采用的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9)假设「优得运维」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3-00727-2017)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1)假设「优得运维」对各子公司无限承担负债亏损。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得运维」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9,493.53万元，评估值10,565.46万元，评估增值1,071.93万元，增值率11.29%。

总负债账面价值7,149.41万元，评估值7,149.41万元，评估值无增无减。

净资产账面价值2,344.13万元，评估值3,416.05万元，评估增值1,071.93万元，增值率为45.7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7,930.39	7,945.17	14.78	0.19%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非流动资产	2	1,563.14	2,620.29	1,057.15	67.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48.70	672.90	24.20	3.73%
固定资产	4	376.31	683.52	307.21	81.64%
使用权资产	5	169.52	169.52	-	-
无形资产	6	233.81	959.54	725.73	31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51.00	51.00	-	-
资产总计	8	9,493.53	10,565.46	1,071.93	11.29%
流动负债	9	6,971.57	6,971.57	-	-
非流动负债	10	177.83	177.83	-	-
负债总计	11	7,149.41	7,149.41	-	-
股东权益总计	12	2,344.13	3,416.05	1,071.93	45.73%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3,416.05 万元。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存货	14.78	22.73%	考虑被评估单位在该存货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导致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	24.20	3.73%	子公司盈利所致。
固定资产	307.21	81.64%	设备类市场价格波动及企业所采用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经济使用年限差异所致。
无形资产	725.73	310.40%	按市场价值对表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因此评估增值。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2,230.00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366.77 万元，评估增值 19,863.23 万元，增值率为 839.25%。

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18,813.95 万元，差异率为 550.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是设备类资产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跟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有密切关系。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优得运维」品牌竞争力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资产基础法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优得运维」综合要素所体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比较充分反映了企业多年积累的营销渠道关系及管理团队等企业的核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优得运维」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优得运维」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22,23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振兴审字(2026)第 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下列无形资产存在非独享产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状态
1	一种太阳辐照数据的清洗和补充系统及方法	ZL202110242780.0	2021/03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2	一种光伏电站施工踩踏组件监测方法	ZL202110242583.9	2021/03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3	一种便于拆装的新能源光伏电板安装结构	ZL202021831456.X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状态
4	一种新能源光伏支架用监测装置	ZL202021831383.4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5	一种光伏发电式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	ZL202021833646.5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6	一种一体式导水槽	ZL202021824321.0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7	一种具有防遮挡功能的光伏逆变器安装结构	ZL202021831118.6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8	一种高导热光伏新能源零部件导热率检测设备	ZL202021834344.X	2020/08	「优得运维」、「上海胜渥」	授权

由于「优得运维」与「上海胜渥」未约定上述共有专利收益的分配方式，受专用性影响，上述资产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未考虑上述共有产权的共有份额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租赁情况

「优得运维」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类型	租赁资产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备注
1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23楼01A(名义楼层为B栋28层01室)	2025/5	2028/4	
2	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A栋1601、1602、1603、1604、1605、1606室	2024/7	2027/6	
3	鄢睿丽	房屋使用权	深圳驻点	2025/6	2026/5	
4	徐子懿	房屋使用权	深圳驻点	2025/6	2026/5	
5	叶礼然	房屋使用权	海南齐盛户用项目	2025/5	2026/5	
6	徐剑利	房屋使用权	综合	2025/7	2026/6	
7	孟奋利	房屋使用权	海南驻点	2025/3	2026/3	
8	吴苏娜	房屋使用权	无锡驻点	2025/5	2026/5	
9	韦雄伟	房屋使用权	南宁驻点	2025/10	2026/10	
10	龚剑	房屋使用权	金华驻点	2025/8	2026/8	

本次评估假设「优得运维」及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承租相关房屋，



并在现有状态下持续使用。

2.抵押担保情况

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上海联之盛 新能源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 行	信用 贷款	700.00	1,000.00	连带 保证	「优得运维」、何 旖莎
2	浙江联盛合 众新能源有 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抵押 贷款	5,500.00	7,000.00	连带 保证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 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宁波联兴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优得运维」、何旖莎
3	浙江联盛合 众新能源有 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 贷款	1,500.00			
4	宁波联兴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用 贷款	1,000.00	1,000.00	连带 保证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 源有限公司、「 优得运维」、何旖莎
合计				8,700.00	9,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优得运维」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本次评估采用的由「优得运维」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



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优得运维」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优得运维」提供的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468)，「优得运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本次评估时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同时结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5年12月8日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优得运维」在该公示名单内。本次评估，「优得运维」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并采用的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如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特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优得运维」子公司「胜渥新能源」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在2024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了变动，将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届时应根据新的政策更新调整评估结果。

6.截至评估基准日「优得运维」尚有下列借款未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借款方式	合同
1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4/12	2025/12	4.5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828112024001368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01	2026/01	4.50%	3,5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09500)浙商银借字(2025)第00030号》
3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5/06	2026/06	2.70%	3,000,000.00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	《8281120250006114》
合计					12,500,000.00		

序号1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抵(质)押物、无担保人。

序号2借款，何旖莎为「优得运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3借款，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优得运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优得运维」向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反担保形式是何旖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宁波金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借款到期后能够按现有借款利率、借款规模继续取得贷款。

7.截至评估报告日，「优得运维」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部分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如下：

序号	管辖法院	案件名称	案件号	案件所处阶段	涉案金额(万元)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优得瓦房店项目运维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42 号	执行中	82.00
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吉润春晓项目屋顶补漏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5)浙 0206 民初 9057 号	执行中	3.78
3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益阁-广东阳江文惠 300MW 项目运维合同纠纷案件	(2025)粤 1781 民初 3256 号	执行中	193.78

上述未决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尚未入账，被评估单位亦未预计或有资产、或有负债，因诉讼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处理、评估结论的影响。

8.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优得运维」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3-00727-2017)，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本次评估结果无效。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本次评估涉及的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因企业的大部分运输设备分散至各运维电站，受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对大部分运输设备实施勘察程序。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评估涉及的运输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无重大隐患。我司收集并查看了运输设备的行驶证、登记证、发票、购置合同，以视频、照片的形式查看运输设备使用状态，并抽取了部分电站进行了现场勘察，本次评估假定运输设备均正常使用并无重大隐患。

10.「优得运维」之长期股权投资「上海觉盛视联」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未实缴，其中「优得运维」持股比例 60%，未实缴比例 60%，本次评估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整体评估后净资产+全部未实缴金额)×持股比例-「优得运维」未缴金额，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后续实缴资本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

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4.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且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5.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许里达、罗会兵于2026年2月10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里达
32190084

许里达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罗会兵
42000063

罗会兵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 2、协助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督促被评估单位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督促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被评估单位(印章)：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1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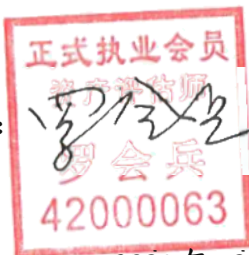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我们对所列报的有关资产及负债及表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该经济行为时的列报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三、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四、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五、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六、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七、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2026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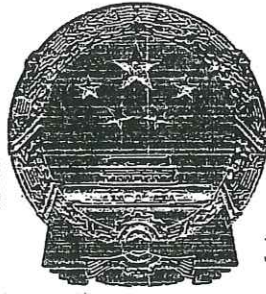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47020050

设立备案机关：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国资评深字第066号

设立公函日期：1998年12月2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6日

资产评估师数：82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鹏信博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0200076009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发证时间：2015年12月22日

序列号：00014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2190084

会员姓名: 许里达

证件号码: 350521*****3

所在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许里达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000063

会员姓名：罗会兵

证件号码：422323*****6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bing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1月30日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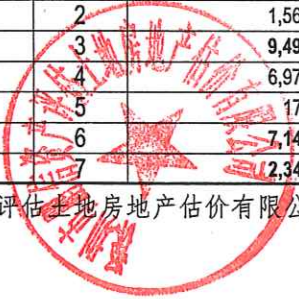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 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7,930.39	7,945.17	14.78	0.19%
非流动资产	2	1,563.14	2,620.29	1,057.15	67.63%
资产总计	3	9,493.53	10,565.46	1,071.93	11.29%
流动负债	4	6,971.57	6,971.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177.83	177.83	0.00	0.00%
负债总计	6	7,149.41	7,149.41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2,344.13	3,416.05	1,071.93	45.73%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里达 罗会兵



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7,709.85			
非流动资产	2	923.39			
资产总计	3	8,633.24			
流动负债	4	6,088.64			
非流动负债	5	177.83			
负债总计	6	6,266.47			
股东权益总计	7	2,366.77	22,230.00	19,863.23	839.25%

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